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校長中煖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另有行程不克主持會議，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。

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教育部已於5月14日召開100年度工程預算複審會議，決議本工程100年度不編列補助預算。由於本案自籌經費調增為2,000萬元，倘順利於99年底完成發包，預估100年度約需工程經費1億元，相關財務調度事宜，請會計室預為研處，以利後續作業。另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於5月27日進行本案都審事宜，並請總務處掌握相關情形，俾利期程進展。

三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30「專業道具佈景儲存空間」案，有關臺電將於今年暑假期間進行69KV高壓電纜地下化工程乙事，請總務處將施工範圍及期程，儘早向師生說明，俾利瞭解。

四、通過秘書室所提99年7-9月第1週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7月7日、8月4日、9月1日中午12時10分，7月21日、8月18日下午1時30分召開會議，相關會議訊息請多利用本校網站首頁左方「行事曆」選單進行查詢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5月31日（一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五、配合本校重要校級會議多安排於週二召開，請教學單位主管能預留週二時間，以利出席與會討論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教務處於今日會中所提100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提報作業，教育部修正規定為：留職留薪休假研究或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師資，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質量等事項(詳如本日會議資料p.2-1書面報告第一點內容)，俟教育部來函後再轉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，並請教務處會同人事室，就該總量提報作業原則內容，及各單位教師員額、休假或授課情形，先行進行質量

試算，以利各教學單位瞭解與因應。

- (二) 有關文資學院擬於100學年度整併傳研所及建古所為「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」乙案，請文資學院會商該兩研究所，考量師資質量、生師比值、報名及錄取情形等，整體思考招生及師資員額。
- (三) 為符合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應達100%之教學卓越計畫評核目標值，有關下學期課程大綱與教材內容上網作業，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教師掌握期程，於開放同學預選課程（6月26日）前完成課程大綱，開學前（9月13日）前完成教材內容登錄作業，以利同學選課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張組長光慧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據舞蹈理論研究所同學反映，夜間於鷺鷥草原附近有裸露人士走動情事，請校安中心協助瞭解及處理。
- (二) 學務處於今日會議資料中所提，由於宿舍加裝熱泵系統後已有節電情形，建議於女生新宿舍亦可加裝，以節省用電量乙事，經總務長說明：該系統為新增設之設備，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效，但可再進一步觀察及深入評估，以確認效益達成情形；另，為能有更多元之節能措施方案，總務處亦就體泳館等相關場地評估是否可以太陽能方式進行節電，故本建議將俟整體評估後再行考量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研發處所提財團法人高等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請各校協助推薦100年度校務評鑑評鑑委員乙事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，以提升本校於高等教育評鑑事務之參與度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- (二) 吳主任榮順(代理劉慧謹院長與會)：為推廣傳統音樂，傳音系自 4 月份起，每週六、日於水舞臺舉辦傳統音樂欣賞戶外音樂會，惟水舞臺原設之音響設備未能支援使用，影響呈現效果，希能於水舞台設置具無線麥克風

之簡易音響設備，以提升演出效果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上述傳音系所提事項，請總務處瞭解原設於水舞台音響設備之保管單位與設備使用現況，並會同展演中心就傳音系之需求，研議合宜之處理方式。
- (二) 有關新媒體藝術學系於研究大樓之教學空間改善案，請總務處掌握作業時程，以於暑假期間完工，俾利新媒體藝術學系使用，相關進度亦請知會該系，以利瞭解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吳主任榮順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各教學單位與其他學校或學術單位進行合作或國際交流之洽談，請以達成雙方實質交流之方向努力，並請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參與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頁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-1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秦助理研究員中一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明年度起之關渡藝術節節目規劃，勞請平院長、楊院長費心構思，並以合於教學卓越計畫 100-101 年計畫、30 週年校慶展演活動以及頂尖大學計畫等之提案方向與內容，進行整體規劃考量，俾利後續教學卓越計畫及頂尖大學計畫之提案爭取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「校園行政系統 E 化整合—人事及學務更新建置」案，已於上週六決標，即將展開後續密集訪談、系統展示及測試等作業。由於時程緊迫，請電算中心有效掌握進度。另，因案涉學務處、人事室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，考量暑假將屆，各相關主管與同仁之排休情形，應妥為規劃，並以系統開發為優先考量。同時，請電算中心應預為規劃各項作業期程，及早告知各權責單位，以利配合及如期完成系統開發建置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（二）平院長珩：本校於暑期協助「台灣好基金會」辦理之台東地區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為對於合作成果、未來合作可能等能有相關之評估，建請由權責單位將後續辦理情形列入本會報報告或列管，以利瞭解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上述平院長所提建議事項，係由藝推中心先行接洽，目前已交由師培中心進一步協處，請師培中心進行後續提報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楊院長其文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（二）平院長珩：因應姊妹校學期課程於 5 月中旬陸續結束，為利外國交換學

生儘早瞭解入學申請錄取情形，與辦理後續行政手續，本校相關入學錄取通知、課程表等資料，建議能於4月中旬前完成寄送及週知作業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上述平院長建議事項，請國交中心進一步研處。另，有關外國學生錄取與不錄取通知，採中式公文型式是否合宜，併請國交中心研議處理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2時40分。